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23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

被告 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被告 康弘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7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廠牌Ford福特、型號Kuga EcoBoost 250 AWD ST-Line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車身號碼L2B01806A之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7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環創公

01 司)於民國113年10月5日邀同被告林志宏、康弘昇為連帶保
02 證人，向原告承租如主文第1項所示車輛(下稱系爭車
03 輛)，租賃期間自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10月4日止，每月
04 租金新臺幣(下同)23,100元(下稱系爭租約)。惟環創公
05 司自第7期起即未繳納租金，亦不返還系爭車輛，尚有6期租
06 金共計138,600元(計算式： $23,100 \times 6 = 138,600$)未為給
07 付。另原告為被告代墊租賃期間之停車費186元，亦應由被
08 告負擔。且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12項約定，本件遲延利息應
09 以日息萬分之4即年息14.6%(計算式： $0.04\% \times 365 = 14.6\%$)
10 計算。爰依租賃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11 息並返還系爭車輛，如不能返還車輛，則應賠償其現值。聲
12 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合約書、
16 存證信函、通知函、停車費催繳通知單、租金付款明細、車
17 輛市價參考刊物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租賃契
18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及代墊費
19 用138,786元，及請求環創公司返還系爭車輛，或於不能返
20 還車輛時，連帶賠償車輛市價440,000元；及自金錢請求部
21 分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17
22 日(本院卷第4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7,740元

09 合 計 7,740元